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市环莲批复〔2024〕01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市第五医院住院楼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市第五医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西安市第五医院住院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。分局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经审查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，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，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，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，采用地下加盖密闭，污水处理站臭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，污水处理站周边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要求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，依托原有化粪池+污水处理站（调节池+水解酸化池+接触氧化池+沉淀池+消毒池）处理后，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A 级要求，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增加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对声环境影响。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相应要求，敏感点昼夜噪声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的 1 类要求。做到达标排放，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

(四)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废输液瓶（袋）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，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在现有医疗废物贮存库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置，应满足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39707-2020) 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。污水处理站、化粪池新增污泥消毒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吸抽后外运处置，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。

四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五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，停止相关施工活动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2024年4月19日



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
